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主任選任要點

85年10月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1日人事委員會修訂通過
94年1月2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9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公佈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制定之。
- 二、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只得連任一次；總計不得超過六年。
- 三、本系系主任由本系全體講師以上教師同仁親自出席投票選舉產生，出席人數達具投票人資格人數之三分之二，始得召開系主任選任會議。
 - 1.投票人資格：本系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含休假教師)且在本系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
 - 2.候選人資格：本系專任教授和副教授。
- 四、推選方式：
 - 1.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由投票人就候選人中圈選至多三位。經彙計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選出三位。
 - 2.(1)由投票人再就三位候選人中圈選至多一位，得票數必須達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才能選任。
(2)若無人達二分之一選票，則刪除三人中當次得票數最少者(若人數相同則依抽籤決定順序)，再行投票。依此進行，直至滿足第(1)款要求為止。
 - 3.將選任人選連同會議紀錄一併送請院長轉呈校長。
- 五、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不能視事或辭兼獲准，應召開系主任選任會議，進行選任作業，選任會議由人事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 六、系主任不適任會議：
 - 1.經四分之一專任教師(講師以上)聯署，由人事委員會召集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始得開議。
 - 2.若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則將系主任不適任會議紀錄送請院長轉呈校長免除主任兼職，並依據第五條規定辦理選任作業。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